

從兒童權利及家長權利看 輔導工作倫理困境

許齡之

(國立台北教育大學心理與諮商學系碩士班研究生)

壹、前言

隨著時代的變遷，兒童的權利及福祉日益受到重視。校園中也越來越重視與「兒童輔導」相關的議題，包括了討論未成年兒童接受諮商輔導的自主權、父母對輔導記錄的查閱權、保密的例外、雙重關係、通報轉介等問題，常常被提出討論（王智弘，1996）。

王智弘（2005）指出，助人專業倫理對內規範專業人員的專業行為與維持助人專業的服務品質，對外建立社會大眾對助人專業的公共信任與維護當事人的最佳權益。換句話說，助人專業倫理守則是基於「人」的權利，維護個案的最大福祉。在臺灣輔導與諮商學會所建構的諮商專業倫理守則中，對「人」的權利有以下的論述：個案有五大權利，分別是自主權、公平待遇權、受益權、免受傷害權、要求忠誠權、隱私權等。以上權利是在「個案是成人」的狀況下所賦予的；例如，「自主權」指的是諮商師應尊重個案的自由決定權，在參與諮商活動需徵求個案知後同意；如果諮商的對象是未成年個案，應該要先徵求家長的同意（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2001）。所以在此權利中，兒童的諮商

自主權由家長（監護人）執行。若監護人不同意學校讓兒童接受諮商，學校是否能讓兒童接受諮商？兒童要接受諮商，是否有自己決定的權利？每個學校有自己的判斷方式及因應方法。

美國對諮商與輔導工作的倫理規範不同：諮商工作的倫理規範遵照ACA(American Counselor Association)所編制的倫理守則，學校輔導工作倫理則依循ASCA(American School Counselor Association)建構的學校輔導工作倫理守則。諮商與輔導工作內涵不盡相同，若要將諮商倫理中的規範在學校場域中執行，難免會遇到不少困難與挫折。Stein(1990)也曾提出即使是專業倫理守則，也常常會有一些不完備的地方，像是所訂定的倫理守則不適用某些特定的情境；倫理守則內容可能與其他守則、法律和法院裁定相互衝突；倫理守則中有許多論點未能說明諮商師要如何在實務情境加以實踐。

目前在台灣的教育場域中尚未對「輔導工作」有具體明文的規範，在進行兒童輔導工作時，多以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所定的「諮商倫理專業守則」為本。諮商與輔導工作內涵的差異、及守則本身的限制之下，將倫理守則應用在

學生輔導工作中，難免會出現一些兩難困境。洪莉竹（2008）對學校輔導人員的困境進行訪談調查，歸納出五項中學輔導人員在學校情境遭逢的倫理困境中，其中一項便是「難以執行知後同意權」。輔導老師擔心與家長溝通，覺得要調和家長、兒童與教師的意見，並非一件容易的事情。

兒童依循憲法所賦予的受教權到學校接受教育，是一種權利，也是一種義務；輔導亦為教育的一環。

本文將把討論的焦點放在「權利」上面，整理在現行的法律、制度之下兒童及家長在輔導中的權利之內涵，討論輔導工作所遇到的困境，並提出可能的因應之道。本文中的「兒童」指年齡未滿十八歲之未成年人，並已進入學校接受教育者；家長為負責養育兒童、照顧學生生活起居、代兒童行使權利之父母親戚或監護人；輔導工作指學校內的師長對兒童之人格、生涯、學習發展所進行個別化的指導。

貳、兒童權利

雖然法國哲學家曾說「人權是最珍貴的東西，無人能否認他或取消他，即使用上帝的名義也不行」（劉文彬，2005），但兒童權利在過去並非與生俱來的，在兒童有了「學習權」之後，才得以進入學校、接受教育，才有今天的「輔導工作」。以下整理兒童權利發展的歷史、兒童權利內涵，以釐清兒童在「輔導」中的權利。

一、兒童權利發展過程

雖然人權發展的歷史久遠，在十七

世紀時英國的自由主義思想家洛克(John Locke)提出了天賦人權說，「人權」的概念漸漸被重視。但兒童的權利卻在十九世紀末才被提及。

回顧中西方歷史，兒童是家裡的財產，將其視為家中的物品，該何去何從、該做些什麼都由成年人決定，不管是幫忙家裡的事業、當作被交換的物品、或是當作成年人的出氣筒，兒童都沒有表達意見的權利。甚至到了二十世紀中期，仍有學者主張「允許父母可以以死刑處罰不服從的孩子」的方案，來維護父權(Hart, 1991)。可知在過去的社會中，兒童的基本人權是多麼的不被重視。

隨著社會型態及思潮的轉變，漸漸地有人提出了「保護兒童人權」的主張。在1874年美國成立防止虐待兒童組織(the Society for the Prevention of Cruelty to Children)。1899年芝加哥的少年法庭成立，預防犯錯的孩子受到和成人一樣的嚴重刑罰(Hart, 1991)。在二十世紀初，國際兒童勞工委員會(the National Child Labor Committee)規範兒童的工時，希望能縮短兒童的工時，並強制禁止兒童從事危險的工作；在1938年，認定十六歲以下的孩子不得工作。在二十世紀中期，與兒童權利有關的運動(Children's right movement)已經被認為是一種社會運動；1960年美國白宮也列出了兒童的權利，這樣的舉動被認為是保護兒童、賦予兒童權利的一個重要的里程碑(Culbertson, 1991)。在後續的二十五年中，陸續許多行動是為了要保護兒童的權利和增進兒童法律上的保障。其中最為人所知的是在1924年、

1948年及1959年在聯合國大會上發表了三次兒童權利宣言後，在1989年制訂的兒童權利公約(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The Right of the Child)，明文規範締約國在維護兒童權利的工作內容，也具有法令的約束力。

我國的兒童權利受到西方思潮的影響，也因接受了聯合國國際兒童緊急基金的補助，在1973年通過了兒童福利法，來宣示照顧兒童福祉的決心；但未有具體的福利方案來保障兒童的福祉。直至2003年，立法院三讀通過兒童與少年福利法，兒童與少年福利法是針對在兒童少年福利工作中所發現的需求與問題進行修訂，以求完整銜接既有的兒童與少年福利體系與政策（兒童及少年福利法，2003）。

二、兒童權利內涵

在一九八九年聯合國所通過的「兒童權利公約」中，其主要內容為：1.以生命權、生存權、發展權為中心，將實體權利概括的加以保障；2.為了兒童和少年的照顧、發展之目的而重視家庭環境；3.兒童及少年應有緊急優先得到救濟之權利（許澍林，2003）。

根據兒童權利公約所提及的兒童權利，可大致歸納為以下幾點：1.自由權：包括的言論自由、宗教信仰的自由、集會結社的自由、隱私權的自由、人身的自由；2.平等權：例如兒童在學校中在教學、接受校規處分時，應一視同仁，不能因身份不同而差別待遇；3.受益權：包括經濟上及教育上的；4.其他權利：包括安全和健康的權利、知的權利（黃國峰，1998）。

在我國部分，曾美玲（2004）整理了兒童在我國法律的權利，可分為基本人權和特殊人權。兒童基本人權包括憲法第八條至第二十二條所規定的各種基本人權，例如人身自由權、不受軍事審判權、表現自由權、國民教育權等；兒童的特殊人權包括了以下各種權利：1.優先權與兒童最佳利益原則；2.身份權；3.家庭生長權；4.發展權；5.社會權；6.遊戲權；7.免於戰事權。以上的特殊人權是參照「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而來。

兒童的人權是值得受到重視的，但有了國際法及國內法律的明文規定，我們可以更明確的了解，兒童不再如同過去社會中的「物品」，而是一個其權利福祉可以被尊重的個體。

參、家長權利

一、親權的由來及內容

父母與未成年子女間，因為需要保護教養子女，而有特殊之法律關係，父母對未成年子女的保護教養關係即為親權，所以親權附屬於親子關係而存在。根據民法（1929）所述，親權是指父母基於其身份，需對於未滿二十歲的子女，根據民法的規定執行一些權利義務，以對子女達成保護教養的目的。所以，親權對於父母來說，是一種權利也是一種義務，父母不得拋棄親權也不可濫用親權；若父母逾越了執行親權的範圍，法院可以根據兒童少年福利法及民法，停止父母親權的執行。

親權的內容可分為身上照顧及財產照顧（民法，1929），分述如下。

身上照顧包括：1.保護教養權：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有保護、教養權利，給予安全環境，提供生活條件，使子女的心智、精神、性向、言行、成長等順利進行，使之成熟。2.住所指定權。3.子女交還請求權。4.懲戒權：父母得在必要範圍內懲戒子女。5.身分行為之同意權及代理權：未成年人若要訂結婚、收養小孩，需經由父母同意。6.民法以外之法律上之身上照護權：家長有權利維護孩子的受教權、也有義務要禁止未成年者從事不正當的工作。

在親權中所規範的財產照護有：1.財產法上之法定代理權。2.父母對子女特有財產之管理、使用、收益、處分權。

二、親權與監護權之比較

監護權的使用是當父母因為逾越了執行親權的範圍（如，虐待子女、入獄、死亡等）而失去了親權後，未成年者必須有一監護人來代為行使他的權利。所以監護權視為親權之延長，且親權與監護權的內容大致上一致，是當成為父母後及擁有的權利；但親權與監護權相較，親權的行使是以親子之間的情感為基礎，故在民法採取放任態度；但是監護權是法律鑑於人之常情特別加以監督，是父母基於父母的地位，對於子女的一種「法定權利」。所以監護權不只是權利，還有更多「義務」的意味在其中。

三、父母權利對於輔導工作之影響

兒童的發展未臻成熟，擁有不完整

的隱私權及自主權；根據民法，父母有保護教養權的權利及義務要維護其子女不受不當的對待。在學校進行輔導工作時，個案的知後同意權及自主權並非如同成人個案一般，家長需知情且同意後兒童才可進行輔導。所以當子女在校需接受輔導時，家長與教師同時肩負著兒童的教養工作，需密切合作以求對兒童發展的最大利益。但是當學校老師認為兒童需要接受輔導，但家長不認同老師的看法時，很容易發生爭議；或是當家長基於對子女的保護教養權，欲得知子女的晤談內容，輔導人員很容易陷入內容是否因涉及學生隱私權而需加以維護之兩難困境。

肆、輔導工作困境

兒童是一個未成年、發展未臻成熟的個體，所以在進行輔導工作時，除了兒童是我們的主要對象之外，還需要考慮影響兒童發展的周遭環境系統；在同時考慮兒童不完整的自主權，和家長親權、監護權的情況下，似乎又有更多的倫理困境和爭議讓輔導工作人員感到無所適從。學校輔導室有別於非教育體系中的諮商機構，非教育體系的諮商機構多是由個案主動來求助，且助人者的角色較單純；因此如何在與家長溝通時能達到對兒童個案最佳的輔導工作效能，且在其中找到一個平衡點，是學校輔導教師在實務工作中，時常需面對的挑戰（許雅凱，2008）。

洪莉竹（2008）認為，在中學裡引發專業倫理困境的議題有：兼顧保密原則與工作關係的兩難、角色定位不明、雙重關係的困擾、不易維護當事人福

社、難以執行知後同意權、通報與否的兩難等。Schank(1994)訪談學校心理師，發現主要的倫理困境包括：雙重關係、專業能力限制、與當事人價值觀不同、專業同儕出現不合倫理之現象；其次，諮商師的能力、知後同意權、保密和兒童虐待的通報，亦是在學校諮商工作中可能遇見的倫理議題(Lawrence & Kurpius, 2000)。

從以上的困境中，發現輔導工作者共通的困境出現在輔導工作者本身的定位及角色、個案自主權及保密與通報的兩難。在諮商工作中「個案」的權利有「隱私權」、「保密權」、「法律上可拒絕公開的部分(privileged communication)」，若從諮商的角度來思考，輔導工作者會著重在思考個案的「隱私權」和「保密權」。隱私權是指人們可以選擇分享或保留與他們自身有關訊息的權利(Remley & Herlihy, 2007)。保密權指的是除非在相互取得同意的情況下，為了尊重個案，諮商師不得透露在諮商過程中的任何事情，是一種專業的承諾或是契約(Glossoff & Pate, 2002)。

但在諮商工作中，個案的對象多半是成人，而非沒有完整自主權的兒童。若要以諮商工作的角度，思考兒童在輔導工作中的權利，在實務工作中必會遇到不小的挑戰。

伍、學生輔導工作倫理困境之因應

從以上的整理中可知，家長／監護人為了保護兒童的基本權利，也被賦予了一些權利，所以輔導工作人員在與兒童工作時，就不應只考慮兒童的權利而

忽略家長的親權。但要找到其中的平衡點並非易事，於是就產生了許多在輔導工作中特有的困境。

既然輔導工作者在輔導工作中要面對的對象並非單純的是兒童本身，所以需要同時尊重兒童、家長權利的新思維，加強對家長及兒童的溝通和教育。

Susan、Amanda和Suzanne(2008)認為，教育父母及孩子有關隱私權、保密權和「法律上可拒絕公開」此三項權利，可幫助專業的學校諮商師避免損害諮商關係的誤解；加強與家長、兒童和行政人員的溝通，是解決倫理困境的方法。例如，首先，在行政與學校諮商師之間設計管理協定，來確保諮商師能夠履行個案的需要，增進諮商的效能；管理協定的內容包括了瞭解隱私、保密、及法律上可保密的概念，同意保密的形式，及創造對倫理環境的計劃等；有了這樣的管理協定能夠增加行政者對於活動需要的支持，讓行政者成為合作的夥伴。第二，讓父母了解諮商的意義和計劃，也包括了讓他們知道倫理議題的重要性。最後，學校諮商師可以以學校網站、電子郵件、公眾論壇、或以出版學校刊物等方式來向家長說明保密的重要性，讓學校與家長能以互信的方式了解保密議題。

在美國的ASCA(the American School Counselor Association)對學校諮商師的倫理標準中規定(ASCA, 2004)：「雖然諮商師對個案有最原始的保密義務，但應該要與監護人法律上固有的權利做一平衡，因為他們正指引著孩子的生活。」換句話說，雖然在學校的諮商中，我們在倫理上對學生有保密的責任，但是家

長、監護人的權利還是需要被尊重的。就如同Ritchie和Huss(2000)提出的：「在倫理上，學生是我們的個案；在法律上，家長才是我們的個案。」在學校輔導的倫理困境，常與輔導人員的多重角色有關。

輔導工作者也可以在晤談前就先與兒童及家長溝通「保密權」，讓家長及兒童明白保密權的限制。以色列的學校諮商師協會(Israeli Associate of School Counselor, IASC)提出了幾個可以打破保密原則的情形(IASC, 2002, 引自Lazovsky, 2008)：1.根據必要的法律；2.當有即將要發生在個案或他人身上的危險時；3.在教育機構中，諮商師要透露必須的資訊給同儕時；4.在訴訟的情況下，諮商師已獲得個案或其監護人的同意時；5.在清楚的與個案討論後；6.若要透露給個案的家人知道，需先經過個案的同意。

林蔚芳(1992)提醒在與家長溝通時，要思考所釋放出的訊息對個案是否有益，在與家長溝通時須考慮到家長的期待及生活背景，用歸納式、客觀的陳述，且將焦點放在學生身上。如此能讓家長了解問題之外，也可以使家長朝正向思考。

除此之外，增加輔導工作者的覺察、對輔導工作相關法律的熟悉，及訂定適合輔導工作場域特性的倫理守則，也是面對兩難困境的方式。

洪莉竹(2008)訪談國中輔導人員面臨倫理困境，發現其面對困境時的考量因素如下：重視建立良好關係、重視當事人的權益福祉、考量個人權益、強調角色責任、兼顧多方需求、和依據不

同對象而有不同因應方式。所以受訪對象常以「過去經驗來處理倫理困境」：考量工作場域既有的互動法則即工作習慣，在推動輔導工作與適應學校文化中取得平衡。根據以上發現提出建議：1.訂定學校輔導專業倫理守則。2.加強學校輔導人員倫理教育。3.定期修訂專業倫理守則內容。

Gabrielle L.和Sharon E. Robinson Kurpius(2000)整理了一些學者的說法，提出在倫理困境中，學校諮商師可以保護自己的方法如下：1.在諮商師的能力方面，要多了解自己能力的限制、熟悉各州的特殊法令。2.在與兒童諮商時一開始時便給予兒童、家長明確的資訊，希望能尋求他們得幫助及合作；若不願先知會家長，務必要清楚明確的徵求孩子的知後同意，諮商師本身也要對覺知法律的風險；確實且客觀的紀錄晤談過程；記住提供足夠的訊息，而非最少的訊息。3.有法律能力的同儕討論是必要的。

根據上述學者提出面對倫理困境的因應策略，不外乎加強與家長的溝通及合作。而在輔導諮商的實務工作中，經常會遇到老師覺得兒童需要輔導諮商的介入，但家長不同意兒童在學校進行諮商輔導工作的狀況。根據民法所述，家長有對未成年子女有提供身上照顧的親權，讓子女在心智、精神、性向、言行、成長等順利的進行，有需要維護子女的受教權(民法，1929)。輔導工作可視為教育活動的延長，其本質也有助於兒童的發展與成長，應為有益而無害的教育活動；一些家長反對兒童接受諮商輔導的介入，背後的擔心可能來自於

「兒童被貼上負面標籤」的憂慮，或是擔心「兒童因此會受到不公平的對待」。家長在兒童的成長、發展中扮演極重要的角色，輔導工作人員若是不顧家長的反對，堅持以諮商輔導介入兒童的困擾行為，反而可能會為兒童在生活中帶來更多的負面影響。例如家長與老師因為諮商輔導工作的衝突影響到兒童的情緒；或是家長想瞭解兒童在諮商輔導中所談論的內容，引發兒童的負面情緒，反而使輔導工作無法帶來正面的助益。根據親權的規定及教育的角度，因為諮商輔導是對兒童成長有幫助的工作（除非輔導工作進行的時間，影響到兒童的受教權），所以家長應沒有反對的立場；但考量家長對兒童成長的重要性，輔導工作人員在進行輔導工作時，與家長的溝通合作是非常重要的，尤其在家長因為對輔導工作不瞭解而反對的狀況下，輔導工作人員更應該讓家長對孩子的狀況、對輔導工作的疑慮有清楚的說明，才能讓後續的介入產生事半功倍的效果。

陸、結語

Davis和Mickelson(1994)認為對學校諮商師而言，比較困難判斷的情境在於學校諮商師要如何兼顧父母的權利和學生的權利。林佳範（2002）認為未成年子女，並未因其未成年的身份，而被剝奪權利主體的地位；或許因心智上未臻成熟，法律上特別成立法定代理人之制度以保護其利益，使其父母代理法律行為。因為考量孩子的身心發展未成熟，所以請監護人代為行使未成年子女的某些權利。

兒童因為其能力上的限制，有時需要家長／監護人的協助，才能對事件做出最適當的判斷。但隨著兒童的年紀、發展漸漸成熟，也越能對事件做出合適的判斷。輔導工作亦為幫助孩子成長的方式之一，若家長、教師、輔導人員能時時考量兒童的最大利益，也尊重彼此對兒童的善意，加強溝通與合作，必能讓兒童更順利的成長。

參考文獻

- 王智弘（2005）。諮商專業倫理之理念與實踐。**教育研究月刊**，132，87-98。
- 王智弘（1996）。諮商未成年當事人的倫理問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學報**，19，287-321。
- 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2001）。**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專業倫理守則**。2009年6月25日取自<http://cga.myweb.hinet.net/>
- 民法（1929）。2011年9月10日取自<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B0000001>
- 林蔚芳（1992）。輔導員專業倫理中的多趨衝突。**諮商與輔導**，84，6-8。
- 林佳範（2002）。校園人權與人權教育——淺論「學生人權」的觀念。**師友月刊**，420，13-16。
- 兒童及少年福利法（2003）。2011年9月10日取自<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History.aspx?PCode=D0050001>
- 洪莉竹（2008）。中學輔導人員專業倫理困境與因應策略研究。**教育心理學報**，39（3），451-472。

- 許雅凱 (2008)。學校輔導中與個案家長溝通的倫理問題。《諮商與輔導》，265，34-37。
- 許澍林 (2003)。兒童人權在我國民事審判之實踐。《兒童福利期刊》，4，1-9。
- 黃國峰 (1998)。中小學階段學生權利之研究——從消費者權利保護的觀點。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公民訓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北。
- 曾美玲 (2004)。我國親子法制與兒童少年權利保護研究。國立中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嘉義。
- 劉文彬 (2005)。《西洋人權史》。台北：五南。
- American School Counselor Association (2004). *Ethical standards for school counselors*. Retrieved September 10, 2011, from <http://www.schoolcounselor.org/>
- Culbertson, J. L. (1991). Child advocacy and clinical child psychology. *Journal of Clinical Child Psychology, 20*, 7-10.
- David, J. L., & Mickelson, D. J. (1994). School counselors: Are you aware of ethical and legal aspects of counseling? *School Counselor, 42*(1), 5-13..
- Glossoff, H. L., & Pate, R. H. (2002). Privacy and confidentiality in school counseling. *Professional School Counseling, 6*, 20-28.
- Hart, S. (1991). From property to person status: Historical perspective on children's rights. *American Psychologist, 46*, 53-59.
- Huss, S., Bryant, A., & Mulet, S. (2008). Managing the quagmire of counseling in a school: Bringing the parents onboard. *Professional School Counseling, 11*, 362-367
- Lawrence, G., & Kurpius, S. (2000). Legal and ethical issues involved when counseling minors in nonschool settings. *Journal of Counseling and Development, 78*, 130-136.
- Lazovsky, R. (2008). Maintaining confidentiality with minors: Dilemmas of school counselors. *ASCA, 11*(5), 335-344.
- Remley, T. P., & Herlihy, B. (2007). *Ethical, legal, and professional issues in counseling* (updated 2nd ed.). Upper Saddle River, NJ: Merrill/Prentice-Hall.
- Ritchie, M. H., & Huss, S. N. (2000). Recruitment and screening of minors for group counseling. *Journal for Specialists in Group Work, 25*, 146-156.
- Schank, J. A. (1994). *Ethical dilemmas of rural and small-community psychologist*. Unpublished doctoral dissertation,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 Stein, R. H. (1990). *Ethical issue in counseling*. New York: Prometheus Books.